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36號

原告 彭正中  
被告 曾建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309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3,31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下同）111年9月15日13時7分駕駛車號0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於新竹市東區台68往東中華路一段匝道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由後方追撞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休旅車（下稱系爭車輛）車尾，致系爭車輛再向前推撞訴外人楊明龍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尾（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及原告之身體健康均受有損害。為此，原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下列之損害金額：(一)、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1,700元；(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58,389元（含工資費用21,400元、烤漆費用41,900元、零件費用195,089元）；(三)精神慰撫金45,800元（以原告一個月勞保投保金額核計），合計305,88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5,889元。

01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2 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竹市交通隊  
05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聯單、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6 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之車損相片及估價單、台北榮民  
07 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科診斷證明書及門診費用醫療單據、原  
08 告勞保投保薪資繳費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61  
09 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10 宗核閱無訛。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  
12 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  
18 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  
19 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20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1 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系爭  
22 事故警詢筆錄時自陳：「…當時我距前車離5-6公尺，前車  
23 路中停下，我有煞車，但來不及追撞前車，前方自小客2P-5  
24 359於追撞後還有推撞前方另一輛自小客…」等語(見本院卷  
25 第75頁)，復按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  
26 本院卷第81頁)所載，被告就系爭事故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27 離之肇事原因，原告及訴外人楊明龍則均尚未發現有肇事原  
28 因等情，綜上足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  
29 過失行為與原告身體健康及系爭車輛受損結果間，有相當因  
30 果關係。準此，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於  
31 法有據，應予准許。

01 (三)、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6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07 3條第1項、第195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8 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並造成原  
09 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業經認定如上，被告自應就原告所  
10 受之損害加以賠償。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11 1. 醫藥費用：

12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症候群、創傷  
13 後壓力症而就醫治療，為此支出醫藥費用合計1,700元等  
14 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影本為證，互  
15 核相符，自堪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醫藥費1,700元為可  
16 採。

17 2. 車輛修繕費用：

18 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  
19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  
20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1 議(一)、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此，  
22 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  
23 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4 者，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屬合  
25 理。原告主張其已停駛之系爭車輛，停駛前系爭車輛經報修  
26 估價維修費合計為258,389元(含工資費用21,400元、烤漆  
27 費用41,900元、零件費用195,089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  
28 為證(見本院卷第57-59頁)。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前車頭、後  
29 車尾均因撞擊而毀損，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車損相片及新竹  
30 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影像截圖及照片黏貼紀錄表可稽(見  
31 本卷卷第35、83-96頁)，系爭車輛雖未實際修復，仍應以

01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作為本件車輛毀損所受損害之依據，且應  
02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準此，系爭車輛係於107年7月出  
03 廠，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影本在卷可按，至11  
04 1年9月15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  
05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  
06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  
07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  
08 分之9之計算方法，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9,509  
09 元，再加上前開工資、烤漆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  
10 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  
11 禍毀損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82,809元（計算式：19,509元  
12 +21,400元+41,900元=82,809元）。故原告就系爭車輛修  
13 繕費用之主張，於82,809元範圍內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4 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 15 3.精神慰撫金：

1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7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9 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按人之身體、健康固為無價，然慰撫金  
20 之賠償既以人格權遭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則其核給之  
21 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  
22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查原告因被告上開  
23 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頭暈、耳鳴、焦慮、憂愁之痛楚外，  
24 尚須多次往返醫院治療而勞心費神，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  
25 之痛苦，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  
26 綜合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所受傷害與所  
27 生之影響、精神上痛苦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等一切情  
28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45,8  
29 00元，應予准許。

30 4.從而，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共計為130,309元（計算式：醫  
31 療費用1,70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用82,809元+精神慰撫金4

01 5,800元=130,309元)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於被  
03 告應給付130,309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4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  
06 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竹北簡易庭法 官 黃致毅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魏翊洳